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111年度自字第32號

承辦股別：鼎股

原 告 生寶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庭 遞

郭德昌律師
112.01.10

簽收本案

訴訟狀繕本一件

法定代理人 吳文良

原 告 旺德富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姿潔

被 告 關心鈴

為被告關心鈴涉犯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案件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事：

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生寶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下同）伍佰萬元、原告旺德富企業有限公司貳佰萬元、原告陳姿潔壹佰萬元及均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應在其臉書貼文刊登道歉及更正啟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實體部分

(一)緣關心羚為獸醫師，先於民國111年8月2日晚上10時41分許，在其自己的臉書貼文處留言，公然侮辱原告旺德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旺德富公司）為「混蛋東西」；再於111年8月8日上午11時32分許，在其自己的臉書文公然侮辱自訴人「詐欺」；另基於散布於眾之意圖，對於旺德富公司所出品、沒有木糖醇的成分、品名為「三效合一LP112寵益菌」的「毛毛の愛犬と貓栄養補助食品」（下稱系爭犬貓寵益菌），於111年8月9日下午4時36分許，在其臉書貼文稱：「剩下的益生菌麻煩就餵自己的寵物 記得先去做肝指數檢查 要實驗就拿自己的動物實驗 看看多久跟吃幾包會肝衰竭 木糖醇對狗貓就是毒 一點點都不能容忍」等語，又於111年8月2日15時15分許在其臉書表示毛毛的愛「吃出問題死了，也永遠不會有人知道」、於111年8月2日23時10分許在其臉書貼文表示：「毛毛的愛 你們這間公司，我公開抵制到底。」、於111年8月3日17時許在其臉書貼文表示：自訴人所販售的系爭寵物益生菌是「人的保健品再製成寵物保健品 台灣市面上到底多少不老實的東西」；之後先於同日在上則回覆粉絲表示：「不轟炸一些在我生病時入我眼的爛東西，我對不起我自己」，再於之後回覆粉絲表示：「擋到動物活路我會很火」於111年8月5日上午10時7分許在其臉書發文表示：「一些本身是飼主要投入這個寵物食品業的人，望自重，你吃給大家看，不代表狗貓吃了不會死，不要給我演這種戲碼，看了會上火。」並再轉貼於111年8月2日23時11分許的發文，再一次強調「毛毛的愛你們這間公司，我公開抵制到底。」等。

(二)因而指謫並傳述足以毀損旺德富公司名譽之事，使消費者以為原告生寶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寶公司）及旺德富公

司聯合出品的系爭犬貓益生菌含有對犬貓有害之木糖醇，致原告
的系爭犬貓益生菌乏人問津，並影響原告的聲譽。

二、請求依據：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原告生寶公司為原告旺德富公司的聯合出品商，因被告之犯罪而受損害，自得對被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二)請求權之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三、請求細項：容後再以書狀補陳。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具狀人 生寶國際生技股份有

法定代理人 吳文良

旺德富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姿

